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根据实际，认真做好规划，克服困难，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建设任务，争取用3年的时间，各项建设达到省要求的标准。对做不好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印发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使稽察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二条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市发展计划局派出，对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

第三条 市发展计划局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依照本办法派出稽察特派员的市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名单，由市发展计划局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后确定。

第四条 稽察特派员稽察的建设项目范围：

- （一）市参与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
- （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
- （三）国家、省在我市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
- （四）市人民政府授权稽察的重点建设项目；
- （五）上级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委托稽察的招投标、建设项目。

第五条 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管理进行程序性稽察。主要包括：

- （一）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和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
- （二）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勘察设计和开工条件等前期工作进行稽察；
- （三）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以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项目建设的投资环境进行评价，对项目效益进行完成后评价。

第六条 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求是的原则。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七条 市发展计划局设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对外工作使用揭阳市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名称，负责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关系；承办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工作和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审核、上报稽察报告；建立建设项目稽察监测制度；受理建设项目的违规举报；研究制订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具体规定。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监督被稽察单位有关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二）检查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及施工监理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检查监督被稽察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工程的概算、预算和决算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四）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应当适时了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查情况，并在可行性研究批准后介入建设项目的稽察。

第十条 市发展计划局需对新审批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概算总投资的，应先由稽察特派员对建设项目原批准概算总投资的执行情况进行稽察，稽察结果作为调整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依据。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

在被稽察单位召开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参加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资金拨付、财务报告、会议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

(四) 核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 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接受稽察特派员依法进行的稽察，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稽察特派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三条 建立由市发展计划局牵头组织的，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正常的信息、资料交流制度和重大违规问题移送查处制度。市发展计划局应当加强同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可以组织联合稽察，也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某项内容进行检验和鉴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单位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市发展计划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每次对建设项目进行的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等情况的分析评价；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市发展计划局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负责提出，由市发展计划局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市发展计划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的行为有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稽察特派员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发展计划局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由市发展计划局任免。

稽察特派员由科级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稽察特派员应当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水平；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经过专门培训。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市发展计划局任免。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科级以下公务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熟悉并能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经过专门培训。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计划局选派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应当吸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持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开展稽察工作时应当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持证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到其曾经管辖、工作过的建设项目或者其近亲属担任被稽察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核拨。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被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入谋取私利。

第二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 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或者其他部门、公民发现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市发展计划局举报。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三十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市发展计划局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 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项目建设。

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理。

重大的处理决定，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处理决定同时抄送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计划局发出稽察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被稽察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在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 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 有妨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市发展计划局设立建设项目违规举报制度，接受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违规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计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